



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1 月 2 日之星島日報 A10-頁

題目:非應邀電子訊息

友人陳先生經常於電郵及手機上收到一大堆推廣的訊息，很是苦惱，陳先生希望知道現時香港有什麼相關法例監管該些推廣的訊息。

概括而言，根據於 2007 年生效的<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任何人不得發送與香港有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除非商業電子訊息中載有準確的發送人資料、還包括取消接收選項及取消接收陳述、不得向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電子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商業電郵訊息不得使用具誤導性的標題及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等等。而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後則不得再向該電子地址發送任何商業電子訊息。

任何人如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二部分的規定(即如上述的情況)，或已違反這些規定，並可能持續或再度發生，電訊局長可向相關人士送達執行通知，規定該人士採取指定的補救行動。如該人士不遵從執行通知，即屬違法，犯事人士經第一次定罪，最高可判處第六級罰款(現為 10 萬港元)。犯事人士如再犯，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時，最高可判罰款 50 萬港元，如屬持續的罪行，更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每日罰款 1,000 港元。被控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士，如證明他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遵從有關執行通知，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陳曉峰律師
陳元亨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